

## 淡江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締結書面約定書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為審查各級學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申報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之有關事項，規定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 二、申報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報表（格式如附件 1）。
- (二) 以正體字呈現之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其以外文呈現者，應附中譯文。
- (三) 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地區學校簡介（格式如附件 2）。

### 三、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校應以學校全銜簽署；國立學校不得將「國立」二字刪除。
- (二) 學校應堅守交流對等立場，並依核定內容簽署，於雙方簽署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教育部備查，函文中請註明同意日期、文號及審查編號。

### 四、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締結書面約定行政程序

- (一) 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辦理(附件 3)

流程一：系務會議通過

流程二：院務會議通過

流程三：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

流程四：陳報教育部同意

流程五：簽署書面約定書

流程六：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教育部備查

- (二) 首次簽定之書面約定書由院系提出簽約意願書，並檢附簽定大學校院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可後再依前項行政程序辦理。

### 附件表單

附件 1\_申報表

附件 2\_學校簡介

附件 3\_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